

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教學研究之用途為主。一般教室之使用應以教學活動優先；並於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得開放校外機關團體使用。
前項校外機關團體之使用限於合法之集會或活動。
- 三、各單位所屬場地之收費標準（含保證金）及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本準則訂定，並應經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
- 四、各單位場地收費標準除衡量各場地之位置、容量、設備外，並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以免費使用為原則，惟得酌收空調及清潔等費用。
 - （二）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以下計算。
 - （三）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以下計算。
 - （四）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 五、本準則通過實施後校內各場地應按本準則訂定收費標準，並由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送行政會議審查，惟本準則實施前已訂定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本準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